**附件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
| 编制周期、质量目标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报价 |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
|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a.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c.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业绩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信誉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主要人员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2.2.2 | 评审价格 |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 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50分（2）技术部分：40分（3）报 价：10分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1）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3（1） | 商务评分标准 | 项目负责人（15分） | 满足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要求的，得15分。 |
| 业绩（30分） | 满足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得30分。 |
| 履约信誉（5分） | 满足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要求的，得5分。 |
| 3.3（2） | 技术评分标准 | ①按采购文件编制了服务方案，得24分；②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题旨，得24～32分；③编制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得32～40分。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 | 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用公式表示如下：式中：F1——报价得分；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D1——供应商的报价；D——评审基准价。若D1≥D，则E＝0.2；若D1＜D，则E＝0.1。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6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1）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2）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3）商务与技术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 |